

您的意見

姓名 : _____
機構名稱* : _____
(*如適用)
地址# : _____

電話# : _____
電郵# : _____

#可選擇填寫

備注：(1) 個別人士的姓名或機構名稱可能會在諮詢報告中公布。若你不希望公布您的姓名或機構名稱，請於下列空格內加上✓號。請留意，您或機構的聯絡資料將不會被公布。

我不希望公布本人/機構名稱

(2) 所有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本次公眾諮詢工作有關的用途，並會於公眾諮詢工作完成後 12 個月內銷毀。

請於下列各諮詢問題下方的橫線上填寫您的意見。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

第一章：檢討理據與原則

(公眾諮詢文件中的頁碼)

諮詢問題 1..... 22

在改革現行歧視法例時，你認為政府應否把現時所有歧視條例合併成單一歧視條例？

第二章：法例目標與受保障的特徵

諮詢問題 2..... 24

你認為歧視條例開首應否加入條款，說明該條例的目標？

諮詢問題 3..... 26

你認為與性別有關的條文應否使用性別中立的字眼如「任何人」？

諮詢問題 4 27

你認為應否明確列明保障懷孕女性於產假期間免受歧視？

諮詢問題 5..... 27

你認為應否保障女性不會因潛在懷孕的實質可能而受歧視？

諮詢問題 6..... 31

你認為應否把婚姻狀況修訂為「伴侶關係狀況」，並列明保障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若同意，應如何定義「事實婚姻關係」呢？應否涵蓋異性事實婚姻關係和

同性事實婚姻關係的保障?應否擴展至保障基於前度事實婚姻關係而所受的歧視?

諮詢問題 7..... 34

你認為目前殘疾的定義和殘疾範圍的界定是否適當，與條例目標是否相稱？應否修訂定義，如只限於有重大影響及/或可能維持一段時間的身體或精神缺損？

諮詢問題 8..... 37

你認為應否以「家庭責任」一詞代替「家庭崗位」，以便更清晰指明這是關乎個人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

諮詢問題 9..... 37

你認為家庭崗位歧視範圍應否擴大保障至需要照顧事實婚姻關係中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若是，應如何定義事實婚姻關係？再者，應否把保障擴大至包括需要照顧前度婚姻或前度事實婚姻關係的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

諮詢問題 10..... 38

你認為應否指明家庭崗位的定義包括餵哺母乳的女性？

諮詢問題 11..... 44

有關種族歧視，你認為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等應加入為受保障特徵嗎？

諮詢問題 12..... 44

關於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若你認為應有保障，那麼應如何定義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

諮詢問題 13..... 44

你認為應否廢除第 8(3)(b)(i)及(ii)條有關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和居留權的例外情況？

諮詢問題 14..... 44

你認為應否廢除第 8(3)(c)條有關香港居住年期的例外情況？

諮詢問題 15..... 44

你認為應否廢除第 8(3)(d)條有關某人在另一國家擁有國籍、公民身份或居民身份的例外情況？

諮詢問題 16..... 44

你認為應否考慮制定基於居民身份給予待遇差別的例外情況，而有關例外情況必須有相稱且合理的目的？

第三章：違法行為

諮詢問題 17..... 49

你認為應否修訂直接歧視的定義為：

- 包括任何基於一項受保障特徵（而非某人的）而引致的較差待遇；及
 - 澄清直接殘疾歧視的比較對象可以是沒有該種殘疾的人（即可以是有另一種殘疾的人）？
-
-
-

諮詢問題 18..... 51

你認為應否把直接懷孕歧視的條文改為「基於她的懷孕、通常屬於懷孕或可能懷孕女性的不適或其他特徵，而給予她不利待遇。」？

諮詢問題 19.....51

上述條文可有效保障懷孕員工不會在產假後被僱主以替工的表現較好為藉口而被解僱？

諮詢問題 20.....54

你認為間接歧視的定義應修訂為：

- 適用於一項「規定、準則或措施」；及
- 列明「有理可據」的意思就是一項規定、準則或措施「為某合法的目的而施加，並與該目的有合理和相稱的關連」？

諮詢問題 21.....58

你認為是否需要制定具體的同值同酬條文？

諮詢問題 22.....59

你認為殘疾歧視中，應否加入就需輔助動物陪同而引致歧視的條文？

諮詢問題 23..... 61

你認為應否增加有關「因殘疾引發的狀況而被歧視」的新條文？

諮詢問題 24..... 64

你認為應否以英國法例的模式為藍本，規定有責任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

諮詢問題 25..... 66

你認為應否禁止基於性別、懷孕、家庭崗位和婚姻狀況等方面的騷擾？

諮詢問題 26..... 69

你認為所有受保障特徵的騷擾定義應為：

「若某甲—

(a) 做出與受保障特徵相關的不受歡迎行徑；且

(b) 該行徑的目的或效果是：

(i) 侵犯某乙的尊嚴；或

(ii) 製造一個令某乙感到具威嚇、敵意、貶低人格、受侮辱或冒犯的環境，

即屬某甲騷擾某乙。」嗎？

諮詢問題 27..... 69

你認為應否就所有受保障特徵提供免受騷擾的保障？

諮詢問題 28..... 69

你認為性騷擾除了另行說明其涉及性的不受歡迎行徑外，其定義應否與其他形式的騷擾定義相同？

諮詢問題 29..... 72

你認為應否有多元交織的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和騷擾的條文？若是，你認為多元交織歧視的保障應否涵蓋兩個或以上的特徵？

諮詢問題 30..... 74

你認為：

- 就所有受保障特徵而言，有聯繫人士都應受保障，免受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和騷擾？
- 若是，你認為「有聯繫人士」的定義應否擴闊至包括直系家庭成員、其他親屬、照顧者、朋友或工作關係？

諮詢問題 31 75

你認為應否明確保障免受被假設擁有任何受保障特徵而起的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和騷擾？

諮詢問題 32..... 77

你認為若主事人已採取合理可行措施防止違法行為，是否可對代理人的違法行為有免責抗辯？

諮詢問題 33..... 78

你認為為達到歧視目的而索取資料的保障應否擴至所有現有受保障特徵？

第四章：保障範疇

諮詢問題 34..... 81

你認為應否有明確條文規定歧視條例適用於所有公共機構，並訂明公共機構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的歧視屬違法行為？

諮詢問題 35..... 82

你認為種族歧視條文應否明確涵蓋政府職能及職權？

諮詢問題 36..... 84

你認為為求一致，應否明文規定禁止在公共機構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該等機構方面的殘疾歧視？若是，你認為應否有例外情況，在有相稱且合理目的的情況下，容許限制殘疾人士參與？

諮詢問題 37..... 85

目前體育活動免受歧視的保障，只限於殘疾歧視。你認為應否延伸至所有受保障特徵？

諮詢問題 38..... 87

你認為應否廢除《種族歧視條例》於教育和職業訓練範疇的授課語言方面的例外情況，從而解決它在運作上的局限？

諮詢問題 39..... 97

你認為應否制訂新的騷擾條文，涵蓋所有受保障特徵，並規定：

- (1) 僱主須對僱傭關係以外，已知而未有採取合理行動制止的騷擾，即由顧客、租戶及其他第三者對僱員所作的騷擾，負上法律責任；
- (2) 騷擾者須對共同工作間內與其沒有僱傭關係人士的騷擾負上法律責任，例如一名義工騷擾另一名義工，則前者須負責；
- (3) 教育機構須對學生之間已知而未有採取合理行動制止的騷擾負上法律責任；
- (4) 服務使用者騷擾服務提供者須負上法律責任；
- (5) 服務使用者騷擾其他服務使用者須負上法律責任；
- (6) 與船舶及飛機有關的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範疇的騷擾的法律責任；
- (7) 租戶及分租戶騷擾其他租戶及分租戶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及
- (8) 會社管理層騷擾會員或準會員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促進平等主流化

諮詢問題 40..... 103

你認為：

- 應否把歧視法例的特別措施條文定位為促進實質平等的措施，而不是的例外情況？；及
- 特別措施的定義應否像第 5.18 節所建議般，清楚訂明其目的、使用情況和何時結束？

諮詢問題 41..... 109

你認為應否規定所有公共機構在職能和政策上都有法定責任，為所有具受保障特徵人士促進平等及將之主流化和消除歧視？

第六章：法庭訴訟程序與平機會的權力及體制等方面的事宜

諮詢問題 42..... 112

你認為應否加入明確條文，訂出歧視訴訟的舉證標準和舉證責任？若是，你認為條文應否說明申索人一旦確立事實基礎可作有歧視的推論，舉證責任應轉移到答辯人身上要其證明沒有歧視？

諮詢問題 43..... 114

你認為在間接性別、懷孕、婚姻狀況、家庭崗位和種族歧視等方面，判給申索人賠償時是否不需考慮歧視意圖，令其與間接殘疾歧視的條文一致？

諮詢問題 44..... 115

你認為應否修訂歧視法例，以確保平機會在得到法律協助的申索人獲判給訟費時，能向答辯人追回訟費？

諮詢問題 45..... 116

你認為為求與平機會類似的其他執法權力看齊，平機會是否應可以自己名義對「歧視性的做法」展開法律程序？

諮詢問題 46..... 118

你認為歧視法例應否賦予平機會明確權力，可發出非法定指引？

諮詢問題 47..... 121

你認為關於正式調查的條文應否更清楚列明一般調查與具體調查的分別？

諮詢問題 48..... 122

為求與平機會類似的其他執法權力一致起見，你認為平機會應否可對影響殘疾人士的歧視性的做法發出執行通知？

諮詢問題 49..... 122

你認為正式調查的條文應否讓平機會有可與相關機構締結自願但具約束力的承

諾書或合約，且能就違反有關承諾書或合約自行提出法律程序？

諮詢問題 50..... 122

你認為歧視條例應否明確規定平機會有權就所有受保障特徵進行研究及教育工作？

諮詢問題 51..... 124

你認為改革後的歧視條例應否明確訂明平機會有權監察以下事宜並提出意見：

- 政府的現有及建議中的法例與政策；及
- 政府在平等及歧視事宜上是否符合國際人權責任？

諮詢問題 52..... 125

你認為平機會應否有明確權力可就任何相關的歧視問題申請介入或以法庭之友身份出席法庭訴訟？

諮詢問題 53..... 126

你認為應否更清楚地列明平機會有獨立權力，可提出司法覆核程序？

諮詢問題 54..... 127

你認為平機會應否在諮詢公眾後制定一份策略性計劃，列明若干年內的策略性優先工作領域？

諮詢問題 55..... 129

你認為改革後的歧視條例應否加入新條文，指明平機會應維持獨立，不受政府左右？

諮詢問題 56..... 129

你認為政府應否公開讓有志人士申請成為管治委員會委員，並設獨立的委員會進行面試和推薦委任？

諮詢問題 57..... 129

你認為條例應否訂明管治委員會委員必需在消除歧視或推廣平等範疇具備適當經驗？

諮詢問題 58..... 130

你認為《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中應否有條文保障平機會委員和職員，倘他們在執行職務和行使權力過程中真誠行事，便可像《性別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一樣，免於負個人責任？

諮詢問題 59..... 131

你認為歧視條例應否按保密原則，明確列明限制平機會披露與投訴有關的資料？

諮詢問題 60..... 132

你認為香港應否設立充分符合《巴黎原則》的人權委員會？

若是，該人權委員會的架構應如何？應具備甚麼職權？

第七章：例外情況

諮詢問題 61..... 134

為求清晰起見，你認為應否把歧視條例的所有例外情況放在同一部份(附表)中列出？

諮詢問題 62..... 136

你認為應否革新「真正的職業資格」的定義，以一致適用於所有受保障特徵，即符合以下條件便為「真正的職業資格」：

- 「 - 某項職業要求與是否擁有受保障特徵有關；
- 引用該項要求是達到合理目標的相稱方法；
- 申請人或員工達不到該項要求；或僱主有合理理由信納有關申請人或員工達不到該項要求；

至於殘疾方面，若可透過合理的遷就而達到該職業要求，則例外情況並不適用。」？

諮詢問題 63..... 137

你認為歧視性訓練的例外情況是否不必要，應該廢除，並將之納入特別措施的定義之中？

諮詢問題 64..... 138

你認為應否修訂關於慈善的例外情況，規定所提供的福利必須有合理目標和相稱方法，才算合法？

諮詢問題 65..... 138

你認為政府應否檢討新界丁屋政策？

諮詢問題 66..... 140

你認為政府應否盡快廢除《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下述項目的例外情況：

- 身高或體重要求；及
- 發給已故公職人員尚存配偶及子女的撫恤金？

諮詢問題 67..... 140

你是否認為懲教署聘用的男女人數的例外情況乃不必要的，應該廢除？

諮詢問題 68..... 141

你認為關於性別的國家安全例外情況是否必需？若是，你是否同意應把它修訂，加入須與目的相稱的要求？

諮詢問題 69..... 142

你認為容許與有組織宗教有關的僱用和頒授資格機構性別歧視這例外情況，應否

擴闊至容許婚姻狀況歧視？

諮詢問題 70..... 142

你認為根據婚姻狀況而提供不同福利的例外情況，應否修訂至讓已婚人士和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有同等福利？

諮詢問題 71..... 143

你認為：

- 應否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撤銷要求接受人工受孕治療的人必須已婚的規定？；及
- 應否廢除《性別歧視條例》中關乎生殖科技的例外情況？

諮詢問題 72..... 144

你是否認為基於《領養條例》的條文，關於領養的婚姻狀況歧視的例外情況沒有需要，應予廢除？

諮詢問題 73..... 144

你認為在提供公共房屋方面容許婚姻狀況歧視的例外情況應否廢除？

諮詢問題 74..... 145

你認為應否廢除基於家庭崗位而容許收取不同保費的例外情況？

諮詢問題 75 146

你認為《最低工資條例》下可評估殘疾人士生產力的制度在運作上是否有效？你認為《殘疾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1 至 3 項的例外情況應否保留及/或革新或廢除？

諮詢問題 76 148

你認為應否廢除可以不同僱用條件從海外招聘具有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僱員的例外情況？

諮詢問題 77..... 148

你認為政府應否檢討容許以不同僱用條款聘用本地及海外指定公職人員的例外情況？

其他意見：
